

谎称是民警朋友 可帮忙取保 男子“捞人”不成再“进宫”

本报讯(孙春旺 记者 张培农)日前,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在办理一起盗窃案件中,成功破获一起由该案引发的诈骗案,不但还了办案民警清白,而且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去年12月至今年7月初,湖北黄梅县以卢某风为首的盗窃团伙,多次窜入宿松实施入室盗窃活动。今年7月11日,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将该团伙的三名成员全部抓获归案,破案21起。事后,卢某风等三人因涉嫌盗窃罪被羁押在宿松县看守所。

卢某风女友胡某得知卢某风被抓的消息后,于7月中旬从黄梅县来到宿松县,给卢某风送衣物。在乘车

去宿松县看守所途中,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主动跟她搭讪。男子得知她是去看守所探望被羁押的男友后,便对胡某说,他可以帮忙找朋友给她男友办取保和判缓刑。胡某信以为真,随即给男子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

该男子为了让胡某更加相信自己,曾专门带胡某到宿松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了解她男友的情况。期间,男子故意与办案民警陈警官套近乎,装作与陈警官非常熟悉的样子。事后,男子对胡某说,办案民警陈警官同他是好朋友,他可以通过找陈警官及其他朋友,将她男友取保的事搞定,但要向陈警官等人送礼。

看到男子在刑侦大队同民警们

表现出十分熟悉的样子,胡某更加相信男子所说的话。期间,男子以请陈警官等人吃饭和送礼等为由,先后多次向胡某索要现金、香烟等财物,累计21000余元。可是一个月过去,胡某男友取保的事情仍毫无着落。每次胡某向男子问到取保的事情,该男子都是支支吾吾。胡某觉得事情有点蹊跷,想到当面找陈警官核实。

9月初的一天,胡某来到刑侦大队,找到主办男友案件的民警陈警官,问道:给你们送了礼,怎还不将人取保出来?陈警官被问的一头雾水。后来,胡某把男子所说的一切,一五一十地告诉给了陈警官。

随即,宿松县公安局对该案予以

立案侦查。经侦查,该男子名叫何某军,九姑乡国赛村人,2011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刑三年。民警登门对其实施抓捕时,发现其下落不明。随后,该局将其上网追逃。10月14日上午,何某军在湖北黄梅县火车站被民警抓获。落网后,犯罪嫌疑人何某军对诈骗胡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称诈骗的21000余元财物已被其吃喝玩乐掉了,并交代今年8月份,他将胡某安排在县城一家宾馆住宿时,趁胡某不注意,将其放在包内的一枚黄金手镯、一枚戒指和一只金耳环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军因涉嫌诈骗罪、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审理之中。

行道树咋喝上了“营养快线”? 养护人员:出现枯萎,增强抵抗力



10月18日上午,养护人员正在为生病的行道树挂上大树营养液。
记者 路欣 摄

本报讯(记者 汪迎庆)“咦!行道树在输液?”近日,一些市民途经市湖心中路时,看见路旁行道树上挂有输液袋,不禁好奇并上前围观。“久旱不雨造成树缺水?”“行道树是不是生病了?”……大家七嘴八舌,并拿起手机拍照上传朋友圈。

10月17日下午,在市民广场北侧的湖心中路旁,记者找到了这棵正在输液的行道树。这是一棵高大的香樟树,只见树干上挂着三个输液袋,上面均标有“大树营养快线”字样,几根输液管交织着,针头深深地扎进树身……

“这树看起来病得不轻。”有围观的市民如是说。

记者上下打量后发现,这棵行道树高达十五六米,树干直径超过四十厘米。但与旁边枝繁叶茂的行道树相比,正在输液的这棵大香樟树明显缺枝少叶,有些枯萎。

输液的行道树到底怎么了?

10月18日,湖心中路行道树养护人员汪传德告诉记者,上周他们在巡查中发现,湖心中路旁有两棵行道树出现枯萎,均为树龄三四十年的大香樟树。为此,养护人员立即采取防治措施,并给大树挂上输液袋,输送营养液,增强树体抵抗力。

对于行道树的“病情”,汪传德表示,情况比较复杂,目前来看不像是病虫害所致。“前几年湖心中路改建,有少数行道树在道路施工时被损伤根部,时间一长,也会导致枯萎现象。”汪传德还说,不管怎样,养护人员都会积极防治,尽力挽救这两棵行道树。

“目前,湖心中路行道树加上旁边绿化带里的大树,共有550多棵,都枝繁叶茂很健康,除了正在救治的这两棵香樟树。”汪传德说。另据介绍,为树木输液其实并不新奇,近几年来,我市园林养护单位都曾采取输液的办法救治树木。

套路贷与高利贷的不同



所谓“套路贷”,并不是一个新的法律上的罪名,而是一类、一系列犯罪行为的统称。其本质上是一系列以借贷为名,骗人钱财的违法犯罪活动。“套路贷”这类犯罪行为最初起源于民间高利贷,其后经过不断演变而成为这种不以获得被害人支付的高额利息为目的,而是以获得被害人财产为目的的犯罪行为。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主任韦国

国点评:高利贷与之区别。第一,目的不同。“套路贷”的“借款”是被告人侵吞被害人财产的

借口,所以“套路贷”是以“借款”为名行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之实。高利贷出借人希望借款人按约定支付高额利息并返还本金,目的是为了获取高额利息。第二,手段方法不同。(1)虚增数额的名目不同。“套路贷”中虚增数额部分一般是以担保或类似名目出现。比如签一个十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60万元,对应虚高借条的数额,如果借条数额讨不到,则派人去占

被害人的房子,自己住或转租给他人从中获利。高利贷中本金之外的数额往往以利息名义设定。(2)借款人主观认识不同。“套路贷”的借款人(被害人)往往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被告知如正常还款,虚增数额不需归还,如果不正常还款才要还虚增的数额,被害人主观上认为对虚增部分不必偿还;高利贷的借款人对本金之外的高利息部分需要偿还在签订合同时即明知。(3)出借人对“违约”的态度不同。“套路贷”中的犯罪人员为了达到占有虚增款项的目的,往往采取拒接电话、“失踪”等方式,让被害人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还款,而不得不“违约”,(实际上这里就是制造违约的情况。比如,瞿某某案,1月借钱,至8月才去讨债,告诉被害人利滚利已经达到90万元;再比如徐某某案,被害人按月还利息5万元,并按放贷人的要求每月打到徐某某卡里,但是,第三个月,徐某某等人要求被害人每月到其处报到,否则就是违约)。高利贷的出借方希望借款人尽早还本付息,而不会故意制造违约。

整理:周国庆

创新未来 法治国誉
安徽国誉律师事务所
国誉(上海)律师事务所
咨询热线:0556-5561177 021-58361999
邮箱:1194532827@qq.com

环卫工人摔倒 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汪常华 欧阳盛纯 记者 张培农)10月17日上午7时30分,太湖县公安局牛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牛镇凤形街有一老人摔倒在垃圾池旁的菜地里。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发现一位男性老人躺在地上动弹不得,口齿不清,民警立即将老人扶上

警车,前往医院就诊,经诊断,老人血压高,需进一步检查。

经了解,老人系牛镇镇南阳村阮某,今年70岁,在牛镇负责街道环境卫生打扫,早上准备拿工具干活,身体不适摔倒在地。民警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联系南阳村村干以及其家属,及时将阮某送往太湖县医院救治。